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绿景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3.63%,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7%。上市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657.6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445,882股(含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55,445,882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020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专项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

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专项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预案、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丰嘉	指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一教育、标的公司	指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佳一教育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	指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平衡创投	指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铄金	指	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力骄阳投资	指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铄金	指	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福投资	指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驰国际贸易	指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进优	指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衍和煦投资	指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惠财务咨询	指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天誉置业	指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 288.12%、581.20%、1970.05%，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务向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转型。2020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 股权。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同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请你公司：

（一） 补充披露剔除计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股份后，或者假定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可能对你公司股权架构和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其他交易条件不变时，模拟假设如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本次交易不再安排募集配套资金，即剔除计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的安排。

情形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不再安排现金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情形一		情形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广州天誉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3.16%	41,864,466	9.94%
余丰	-	-	-	-	55,445,882	13.16%
广州天誉及余丰合计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3.16%	97,310,348	23.10%
王晓兵	-	-	37,517,186	11.79%	62,528,644	14.84%
淮安铄金	-	-	5,041,850	1.59%	5,041,850	1.20%
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合计	-	-	42,559,036	13.38%	67,570,494	16.0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情形一		情形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其他A股股东	142,955,141	77.35%	233,666,053	73.46%	256,380,105	60.86%
合计	184,819,607	100.00%	318,089,555	100.00%	421,260,947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未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东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钰金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进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使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东王晓兵将持有上市公司 14.84%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标的公司股东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钰金合计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16.04%，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州天誉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0%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根据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拟通过认购配套融资巩固控制权，已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王晓兵等交易对方存在缴纳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现金需求，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及部分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约定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基于所述，上述两种模拟的情形与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的商业诉求均存在差异。在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控制的广州天誉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0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拟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并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况

根据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余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余丰承诺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

根据余丰出具的《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余丰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现金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绿景控股资金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本人确认对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切实可行的安排，本人父亲余斌承诺为本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的资金支持，本人将按照本人与绿景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绿景控股缴付股份认购款。

三、本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余丰的父亲余斌出具的《关于为余丰提供资金支持及本人财务状况的说明》，余斌已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与余丰系父子关系，本人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本人承诺向余丰提供的用于认

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均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绿景控股资金等情形。

二、本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及股票、股权等金融性资产，个人收入来源稳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债务及担保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良情况，亦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本人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为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余斌的说明，余斌为香港上市公司天誉置业（00059.HK）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誉置业合计约 72.59%的股份，其中约 26.16%天誉置业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天誉置业的主要业务为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在广州、南宁等地持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和物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天誉置业总市值约 80.8 亿港币，近年来也保持了一定的现金分红记录。根据余斌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余斌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河钢资源（000923.SZ）6.03%（当前均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根据余斌的说明，余斌亦持有其他不动产。据此，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资质良好，其家族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承诺为其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提供资金支持的余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动产等资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筹资能力。

根据广州天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广州天誉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绿景控股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广州天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广州天誉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余丰和余斌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余丰及余斌信用情况良好，未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相关处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余丰已就认购配套融资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

2. 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65%，余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预案，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和现金对价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84%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1%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05% 的股份，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钰金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仅持有上市公司 11.39% 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重组预案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中物业管理业务为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市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发房地产项目，因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佳一教育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显示佳一教育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43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3）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 i. 本次交易不属于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重组预案、余斌与余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持有广州丰嘉 100%股权和广州天誉 11.25%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广州天誉 88.75%股权，余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州天誉 100%股权，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22.65%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是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完成家族财富传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余丰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佳一教育的任何权益，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与余丰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 ii.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丰。

如前所述，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余丰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可不剔除计算。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和现金对价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84%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1%的股份，合计控制上

市公司 26.05%的股份，明显高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铄金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 11.39%的持股比例，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另外，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作出上述安排，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方案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和穿透披露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可能超过 200 人。如是，请结合交易对方取得交易标的股权的时点等，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说明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

1. 王晓兵持有淮安铄金 70.4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兵与淮安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2. 徐红兵持有南京铄金 99%财产份额，徐红兵与南京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3. 史德强为南京进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进优 23.5%财产份额，史德强与南京进优存在关联关系；
4. 瑞力骄阳投资和瑞衍和煦投资的管理人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力骄阳投资和瑞衍和煦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二) 补充披露本次方案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可能超过 200 人。如是，请结合交易对方取得交易标的股权的时点等，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说明合规性。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合计总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王晓兵	1	-
2	范明洲	1	-
3	平衡创投	1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710。
4	南京铄金	2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史德强	1	-
6	瑞力骄阳投资	1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0775。
7	管文联	1	-
8	淮安铄金	41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	金芳	1	-
10	高玉	1	-
11	赵梦龙	1	-
12	王万武	1	-
13	文志国	1	-
14	管飞	1	-
15	庄淼	1	-
16	黄谚	1	-
17	合福投资	1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向上穿透为香港上市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01862.HK)，因此穿透后为 1 人。
18	李艳兵	1	-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徐红兵	1	-
20	兆驰国际贸易	2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1	南京进优	24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2	瑞衍和煦投资	1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84398。
23	普惠财务咨询	1	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因此穿透后为 1 人。
24	钟嘉宏	1	-
25	许晓波	1	-
26	叶保红	1	-
27	邢玉梅	1	-
28	杨杰	1	-
29	蔡金龙	1	-
30	华里	1	-
31	汪良军	1	-
32	林峻	1	-
33	徐斌	1	-
合计		98	-
合计（剔除重复）		95	-

根据上述列表，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95 人，未超过 200 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王晓兵与淮安铄金、徐红兵与南京铄金、史德强与南京进优、瑞力骄阳投资和瑞衍和煦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95 人，未超过 200 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经办律师：_____

陈璐诗

2020 年 3 月 24 日